

# 关于对兰州黄河企业集团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28 号

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：

经查明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你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州黄河”）原控股股东，2008年与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合作协议书》。该协议书涉及兰州黄河未来重组及控制权安排等事项，但你公司未及时告知兰州黄河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。

你公司前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3 月 8 日